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473,975,079.0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60,500,46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,075,069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8.2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344,900,010.0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，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发生股份回购，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